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

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學程修讀辦法

106年12月7日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6日第19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日第19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4日第20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配合政府對於 LED 產業人才之需要，開設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學程，課程規劃以培養 LED 照明產品、照明規劃專業人才為主，並以協助考取「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」為依歸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學生 LED 專業素質及就業能力，並為認同企業提供更多可靠的專業人才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本學程核心課程 3 學分及專業課程 9 學分，總計 12 學分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學生修畢學程應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，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/ 每週時數
核心(必修)	照明光學	色彩所	3/3
專業一 (任選一門)	固態照明技術	色彩所	3/3
	固態照明	光電所	3/3
	<u>光電半導體元件</u>	<u>電子系</u>	3/3
專業二 (任選一門)	<u>光學系統設計</u>	<u>色彩所</u>	3/3
	<u>智慧照明系統與照明燈具設計</u>	<u>電機系</u>	3/3
	<u>智慧型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</u>	<u>電機系</u>	3/3
專業三 (任選一門)	LED 照明產品的檢測與品質技術	色彩所	3/3
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色彩所	3/3
	<u>色彩照明實驗設計與分析</u>	<u>色彩所</u>	3/3
	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用	色彩所	3/3